



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致 Fortun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 18 頁至第 68 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

意見的基礎

除下文所說明本行的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者外，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

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然而，如下文所述本行所獲得之憑證乃受到限制。



核數師報告



意見的基礎（續）

重要之未明朗事項與工作範圍受到限制

如財務報表附註 18 所詳述，Lixcon Limited 欠本公司為數 24,431,000 港元之款項（「債項」）現正以訴訟程序收回。由於訴訟結果未明朗，貴公司董事或本行在現階段未能取得足夠資料以確定是否可以全數收回債項或釐定須撥出之準備數額（如有），以便反映於財務報表。任何因上述事項而可能必須作出之調整，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與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構成重大影響。

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因工作範圍受到限制而產生之保留意見

除了假如本行取得有關可向 Lixcon Limited 收回款額之足夠憑證而可能必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外，本行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單就本報告意見的基礎所述對本行工作所造成之限制而言，本行未能取得本行認為進行審核工作所必要之一切資料及解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